

申报教材著作权归属证明材料

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刘岩等老师编写的教材《新一代信息技术基础》(ISBN 978-7-5770-1153-0)于2024年9月由成都电子科大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出版发行,根据图书出版合同约定,该教材的著作权归刘岩等所有。

特此证明!

成都电子科大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28日



合同编号: DZKD-YB-202403H29F

教材出版合同

作品名称: 新一代信息技术基础

甲方: 山东胜利职业学院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二路 504 号

电话: 0546-8680690 邮编: 257000

特别说明: 著作权人代表可以是自然人或法人,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如果著作权人与作者署名不一致, 应附有署名作者与著作权人的合同文本或授权书。

乙方: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枣园滨河东里 3-6-603 邮编: 102600

甲乙双方就本作品的出版发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授予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 在(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台湾、或其他国家和地区、全世界)以纸质图书和电子图书形式出版发行上述作品(汉文、文)文本的专有使用权(包含信息网络传播权)。其中, 电子图书形式指作品以因特网、磁盘和光盘等为载体, 通过计算机、数字化的阅读器或具有类似功能的设备读取使用, 并可通过网络或电子载体形式出版、发行、传播和展示。在此期限内甲方不得将本作品的全部或部分, 或将其内容修改后以原名称或改换名称授权第三方使用。

第二条 甲方保证是本作品的著作权人或本作品的著作权人代表, 并拥有第一条授予乙方的权利。因上述权利的行使侵犯他人著作权或专有出版权的, 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三条 上述作品(包括甲方提供的配书光盘和配书软磁盘等)不得含有重大失实与政治性问题的内容, 以及中国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四条 甲方的上述作品如含有侵犯他人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人身权内容的, 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和名誉损失, 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五条 在本著作出版后, 其著作权和专有出版权由乙方独家终生享有。

第六条 乙方在编辑加工时可对稿件作文字性修改、删节。如对内容作实质性的修改时, 则应征得甲方的同意或请甲方最后审定认可。

第七条 甲方创作前阅读乙方提供的《图书编、校、审简明手册》, 并努力使本作品内容、篇幅、体例、图表、附录等符合下列要求。

(1) 内容正确, 引文准确, 文字表达清晰。

(2) 交付的稿件必须齐(不缺页、不缺件)、清(稿面清楚、整洁)、定(已定稿的稿件)。稿件未达到收稿要求, 乙方不予收稿; 稿件字迹不清、稿面凌乱难辨, 甲方应予誊清。

(3) 甲方交稿后, 作品(包括作品的内容、作品的名称、作者的署名等)原则上不再作任何改动, 确需改动时, 应征得乙方同意。如因改动延误出版日期, 应由甲方承

担责任。

(4) 甲方应尽量提供计算机录入打印稿和与其内容完全一致的磁盘复制盘(复制盘是供乙方使用的,一般不予退还)。甲方对打印清样应进行校核、改错。改错或增删较多的应重新改盘打印,做到齐、清、定。乙方视经甲方校核后的清样为原稿。甲方也可以交齐、清、定的手写稿。

(5) 作品(全稿)字数为 350 千字左右。全书体例必须统一,图表的文字必须与正文相符,公式、注释、参考文献等的表达方式尽量符合国家标准规范。

第八条 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上述作品的誊清稿交付乙方。甲方不能按时交稿的,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 30 日通知乙方,双方另行约定交稿日期。甲方到期仍不能交稿的,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九条 乙方应于作者交稿后 个月内出版上述作品。乙方因故不能按时出版的,应在出版期限届满前 30 日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日期。乙方在此约定期限内仍不出版的,除非因不可抗力所致,乙方应以签约字数为准,按 5 元/千字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归还原件,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十条 本作品的署名方式(包括:真名、笔名、主编、副主编、审校者及排列顺序等)以原稿为准,封面和扉页上的署名原则上不超过三人。如果署名不符合有关文件规定,或有明显不适宜之处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并予以修改。

第十一条 上述作品的校样由甲方通读、审核。

乙方在第三校次前应复印一份校样给甲方通读。甲方应将通读校样在 10 日内退还乙方。甲方未按期审校的,乙方可自行审校后按计划付印。如因甲方通读时修改过多造成版面改动超过 1%,或逾期退还校样等未能按期出版的,甲方承担改版费用或推迟出版的责任,改版费从甲方稿酬中扣除。

第十二条 作品采用图书方式出版时,乙方采用下列方式及标准之一向甲方支付报酬(以下项目只能选择一项,以√号确定)。

() 基本稿酬加印数稿酬: 元/千字×稿酬字数(以千字为单位)+印数(以千册为单位)×基本稿酬的 1%。支付时乙方可根据稿件实际情况适当变动。重印时只领取印数稿酬,即每千册的印数稿酬为基本稿酬的 1%。(注:稿酬字数=版权页字数× %)

(√) 用书量: 每年 1000 册。

() 甲方自愿放弃稿酬。

第十三条 甲方交付的稿件未达到合同第三条和第七条约定的要求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修改。如甲方拒绝按照合同约定修改,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甲方还应按合同字数 10 元/千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同意修改,且反复修改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乙方按合同字数(实际著述字数少于合同字数的按实际著述字数)的 10 元/千字向甲方支付补偿金,并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在本作品首次出版 5 年内,乙方可以自行决定重印。甲方同意在收到首次印刷的样书后 1 个月内将审读改错后的样书交给乙方责任编辑,乙方在重印时给予改正。如乙方未收到甲方的改错样书,在重印时乙方可在自行改错后按原版重印。

在本作品首次出版 5 年后,乙方重印应事先通知甲方。如果甲方需要对作品进行修改,应于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答复乙方,否则乙方可在自行改错后按原版重印。

第十五条 本作品在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第十六条 本作品以图书形式首次出版后 60 日内,乙方向甲方赠样书 2 册。每次再版后 60 日内,乙方向甲方再赠样书 2 册。

第十七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许可第三方出版包含本作品的选集、文集、全集



的，须取得乙方许可。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出版包含本作品的选集、文集、全集或者许可第三方出版包含本作品的选集、文集、全集的，须另行取得甲方书面授权。乙方取得甲方授权的，应及时将出版包含本作品选集、文集、全集的情况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支付稿酬，付酬标准另行商定。

第十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承诺乙方有出版本作品电子、音像出版物的首选权。

第十九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行使本合同授权范围以外的权利。

第二十条 甲方授权乙方代理本作品的对外版权转让事宜，乙方应及时将版权转让的情况通知甲方，并在扣除必要的手续费和应缴纳的税费后，将实际收入的 50%交付甲方。

甲方授权乙方为宣传目的摘编使用本作品的内容，并可在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上使用。

第二十一条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将争议提交（以下各项以√号确定）：

☐（ ）北京市仲裁机构仲裁；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伍年。合同到期另行签订合同。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共 3 页，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济南路 1 号

联系电话：0546-8680690

身份证号码：

银行账号：

2024 年 5 月 6 日

乙方（盖章）：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枣园滨河东里
3-6-603

法人（签字）：

联系电话：010-59490180 /
81297567

2024 年 5 月 6 日